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怀辰环评〔2025〕5号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辰溪县修溪镇中心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辰溪县修溪镇中心卫生院：

你单位报来的《辰溪县修溪镇中心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辰溪县政府网站上公示期满，公告期间无反对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辰溪县修溪镇中心卫生院位于辰溪县修溪镇青波浪，占地面积 5100m²。该院于 1958 年建成并投入运营，设置科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等，不设置传染病科，开设床位 54 张。项目总投资 62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以及鉴于你单位目前按湖南省卫生健康委、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做好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湘卫函〔2023〕60 号）、《怀化市卫生健康委、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 年怀化市医疗卫生行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怀卫医函〔2023〕

13号)和《辰溪县卫生健康局交办件》(辰溪县20张床位以上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督查问题清单)要求落实相关整改措施,我局同意你单位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你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在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布设排水管网。综合医疗废水经院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化粪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修溪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沅江。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设施上部加盖板密闭,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投放除臭剂的方式处理后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规定的相应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基础减震、隔

音、距离衰减、定期维护保养设备等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和其他规定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餐厨垃圾由专业厨余垃圾收集单位收集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集中处置；不同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单独收集，交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制度。

(五)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场地地面做防渗处理，严格管控危废运输，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按照相应规范和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预案演练。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格操作规范，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四、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七、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怀化市辰溪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